

行政处罚公示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鑫鑫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141040473743548xG
法定代表人	何*进
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南张庄村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豫平龙交罚字[2025]第0900001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胡培勋 16040117023 张会义 16040117008
违法事实	平顶山市石龙区鑫鑫煤业有限公司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案
主要证据材料	
处罚依据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
适用裁量标准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
法制审核情况	
集体讨论情况	
处罚内容	改正违法行为，罚款10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5.09.02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备注	

